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苏经信投资〔2017〕639号

关于报送2017年江苏省第三批技术改造 项目导向性计划的通知

各设区市经信委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经信委（局），

为贯彻落实工信部、人民银行、银监会制定的《加强信息共享促进产融合作行动方案》，进一步发挥经信部门在融资洽谈活动中的组织引导作用，完善融资项目银企双向选择机制，我委拟于近期向省各金融机构推荐2017年江苏省第三批技术改造项目导向性计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经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抓紧与当地银行做好衔接工作，优先推荐一批确有融资需求、前期工作准备充分、年内可以开工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申报第三批导向性计划，对没有真实融资需求的项目一律不予申报。

